

移动式汽车排放检测装备运维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HNJX-2023-098)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移动式汽车排放检测装备运维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0 万元，招标人为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财政资金、最高限价为 200000 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移动式汽车排放检测装备运维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移动式汽车排放检测装备运维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为贯彻洛阳市洛财购【2021】1 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需在谈判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需具有机动车（包括汽油车、轻型和重型柴油车）排放检验能力和检验资质，并取得省级或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附表，企业信用评价良好。（需在谈判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3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竞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9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9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2、地点：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与龙光路交叉口。3、方式：现场获取，需携带以下资料：（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4、售价：300 元/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与龙光路交叉口。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与龙光路交叉口。

七、其他

河南锦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委托，就移动式汽车排放检测装备运维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移动式汽车排放检测装备运维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HNJX-2023-098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资金来源及最高限价：财政资金、最高限价为 2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一）项目概况：采购 1 家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机动车检验机构，负责采购方移动式汽车排

放检测装备的日常运维和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工作。运维检验机构需配备不少于 3 名检测人员（车辆驾驶岗位、计算机操作岗位、检查检测岗位各 1 人），负责移动式汽车排放检测装备和载体车的使用和运行维护，并承担采购人指定区域和范围内的 3.5 吨以上的重型柴油机动车检测服务。按照国家标准和我省要求现场对相关车辆进行车辆检查和尾气排放检测，机动车检测数量需满足采购需求，检测数量不低于 450 辆，服务期限内对所有进行检测的机动车出具加盖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资质（CMA）印章的检测报告。

（二）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三）采购范围：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内容。

（四）质量要求：合格。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为贯彻洛阳市洛财购【2021】1 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2）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需在谈判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需具有机动车（包括汽油车、轻型和重型柴油车）排放检验能力和检验资质，并取得省级或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附表，企

业信用评价良好。（需在谈判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3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竞标。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3年09月14日至2023年09月1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与龙光路交叉口。

3、方式：现场获取，需携带以下资料：（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开标地点）：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与龙光路交叉口。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已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名称：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328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485239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名称：河南锦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与龙光路交叉口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18738406558

七、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 328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379-63485239

电子邮件：79854516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锦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与龙光路交叉口

联 系 人：闫先生

电 话：18738406558

电子邮件：henanjinxin@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